**罪犯钟增添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77号

罪犯钟增添，男，汉族，1999年5月2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武平县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731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钟增添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25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钟增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1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增添伙同他人于2018年3月，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隐瞒真相虚构事实为手段骗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344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钟增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3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51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93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4分。2023年2月24日因私自制作、使用一般物品，扣2分；2023年3月29日因对责任区卫生不尽职，扣1分；2023年3月31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增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增添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